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3 年 4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文科	1	2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甄選錄取者，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體育科	1	2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甄選錄取者，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3. 須協助體育班排球隊教練，配合專項訓練課程及一般體育教學課程。 4. 具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發之 B 級（含）教練證以上或教育部體育署初級（含）排球教練證以上尤佳。 5.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尤佳。（可附英語流利能力證明，詳附則五。）
全民國防科	1	2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甄選錄取者，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3.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尤佳。（可附英語流利能力證明，詳附則五。）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至 4 月 10 日（星期三）。

(二)公告網站：

1. 本校網站 <https://www.nhsh.tp.edu.tw/>
2.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www.tta.tp.edu.tw>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四、甄選報名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四)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分初選（網路報名）及複選（Email 繳件）二階段。

(一)初選：**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毋需列印報名表、准考證。**

備註：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將附件 5 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personnel@nhsh.tp.edu.tw 或傳真（02）2798-5079 本校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15 時 30 分止**。

2. 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1>

3. 繳費方式：

(1) **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繳費後不受理退費，報名前請慎重考慮。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科別之用。

(3) 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4) 繳費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前，逾期不予受理；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5) 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於每日下午 15 時 30 分前轉帳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報名網址查詢繳費是否成功），不再另外寄發報名費收據。

(二)複選：**Email 繳件**

1. 通過初選之教師，應自筆試結果公告時間起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7 時前 E-mail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 1)、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掃描**(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personnel@nhsh.tp.edu.tw)，逾時恕不予受理。

2. 複選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正本當場驗還。

(1) 繳交聲明書（附件 2）。

(2) 國民身分證。

(3) 各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需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 (5)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 (6)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中，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 (7) 附則一所具特殊資格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 (8) 附則五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六、甄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一) 初選：以各甄選科別專業知能為範圍

1. 時間：4月18日（星期四）19時至20時30分
18時50分預備、19時考試
2. 初選採筆試方式辦理，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2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3. 筆試時間9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4. 初選注意事項及試場配置於4月17日（星期三）17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5.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6. 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筆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得參加複選），如初選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7. 初選錄取人數：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選，如初選報名人數未達8人則不舉辦初選，逕行舉行複選。

(二) 複選：國文科與全民國防科以高中各該科專業知能為範圍、體育科以高中體育科課綱及體育班課綱內容。

1. 時間：4月27日（星期六）上午8時前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棄權。
2. 方式：試教（含實作及專業詢答）、口試，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1) 試教準備：20分鐘
 - (2) 試教（含實作及專業詢答）時間：20分鐘，含專業詢答5分鐘，佔總成績60%。
 - (3) 口試時間：15分鐘，佔總成績40%。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教學專業、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成績。
3. 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試教或口試原始平均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4. 複選結果：依複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 原住民族。
 -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
 -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狀）。
 - (5) 最近5學年內（108學年度起）各項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政府機構主辦之公開展覽或競賽獲獎者，其指導成果依國際性、全國性、省市（區域性）之名次及獎項評比，同伴作品以最高獎項計，需出具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影本）。

- (6)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達 B2 標準以上）證書者。
 - (7)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8)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試教（含實作及專業詢答）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5. 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
 6. 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等作為參考用。

七、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甄選別	初選
項目	筆試
日期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	18 時 50 分預備，19 時至 20 時 30 分筆試。
地點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114053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
榜示	時間：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7 時 地點：內湖高中 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www.nhsh.tp.edu.tw/ ，不另行通知。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試教（含實作及專業詢答）、口試
日期	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 8 時前報到，報到截止後立即抽籤，8 時 30 分起進行複選（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地點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114053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
榜示	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7 時 地點：內湖高中 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www.nhsh.tp.edu.tw/ ，不另行通知。

八、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

- (一) 初選複查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二) 複選複查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複查作業均以書面（附件 4）親自到本校人事室申請（初、複選皆以一次為限），其餘方式概不受理。

九、凡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期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附則一、二、三、四應依切結書內容履行（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公費清償證明），如於期限屆至，未能履

行，逕依規定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錄取教師在聘期中有上述情形者，應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

十、 附則：

- (一)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
- (五)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高級中等學校／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師證書者。
 2. 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4.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請參照教育部 104 年 5 月修正之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六)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 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 19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八) 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一、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日